

#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

泉财指标〔2024〕1号

##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（基本支出和经常性业务费）的通知

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市直各预算主管部门）：

2024年市本级预算草案已经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按照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2024年部门基本支出和经常性业务费预算批复给你们，并结合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预算批复和指标下达

批复你部门2024年基本支出和经常性业务费 4002.9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505.25 万元、经常性业务费 497.70 万元。

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，公用经费、经常性业务费原则

上按照 5%、10% 的幅度压减，现下达你部门 2024 年基本支出和经常性业务费 3941.1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493.26 万元、经常性业务费 447.93 万元。

## 二、预算执行管理要求

1. 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。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硬化实化预算约束机制，强化预算编制源头管理，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，强化预算指标管理，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安排支出。严控预算调剂事项，严禁年底突击花钱。部门所属单位如需增加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原则上通过内部调剂解决。严格按预算列支一般性支出，不得报销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，对应由本单位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，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预算。

2.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。各预算单位要习惯过紧日子，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各项要求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，坚决取消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（境）等活动，压缩公务接待数量和费用预算，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支出。

3. 落实预算单位非财政拨款经费管理主体责任。严格控制非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和一般性支出。严禁事业单位用钱大手大脚、铺张浪费等行为。

4. 批复所属单位预算。按照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要求，各部门应在财政批复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，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。

5. 认真做好预算信息公开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，在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预算。各部门（单

位)应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,将预算说明和报表的电子文档(PDF格式)于2月8日上午下班前送市财政局归口管理业务科室审核,经审核后统一于2月18日在部门门户网站设立专栏,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。部门所属各单位应在2月27日前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单位预算。

附件:2024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批复表(含泉财指标(2024)1号、泉财指标(2024)2号)





---

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1日印发

---